

附件

## 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推动成立广东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	省质监局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健全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协同推进标准化的工作格局。完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的标准化工作机制。	省质监局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	建立省部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省质监局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	推动成立省标准化工作咨询委员会，建立广东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高级智库。	省质监局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5	把标准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质监局
6	推动出台标准化工作支持政策。	省质监局	省财政厅、科技厅

7	继续在省科学技术奖中增设“国家通用标准和计量科学技术”学科，适当扩大奖励规模。	省科技厅	省质监局
8	推动标准化工作纳入各部门重点工作。省政府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建立标准化工作和本部门本行业业务工作同规划、同推进、同落实机制，研究提出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需求，组织推进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9	加大标准化工作宣传报道力度。	省委宣传部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有关媒体
10	加快《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及配套规章立改废工作，推动建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先进标准的引用机制。	省质监局、法制办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1	探索建立重要地方标准听证制度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消费者代表参与重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	省质监局、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2	全面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有序推进企业产品标准“领跑者”制度。	省质监局、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3	建立标准监督机制，加大对标准违法行为执法力度。	省质监局、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4	开展标准化工作绩效评估和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的标准化指数研究。	省质监局	省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
15	推动建设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向社会免费公开省级地方标准。	省质监局	省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16	加快省标准馆建设，推进标准化技术机构整合改革。	省质监局	/
17	培育市场化运作的标准事务所。	省民政厅、质监局	/
18	将省重点产业标准化人才培养纳入省人才发展战略。依据《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引进一批广东重点发展领域急需的标准化知识基础扎实、外语水平高且熟悉国际规则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省质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19	支持高等院校开设标准化专业和课程并列入相关人才培养计划。	省教育厅	省质监局

20	支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开展标准化培训。	省委组织部	省质监局
21	在有条件的城市建立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为广东企事业单位国际标准化工作提供个性化定制式教育培训服务。	省质监局	深圳、珠海市人民政府
22	指导设区的市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优化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对社会需求迫切的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开通“绿色通道”。	省质监局	省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等部门
23	实施化解产能过剩标准支撑工程，针对产能过剩行业，完善和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市场。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
24	实施传统产业标准提升工程，在传统制造业领域组建产业标准联盟，制定实施先进的团体标准和企业联盟标准。	省质监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25	实施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工程，做好重要消费品质量和标准比对提升，制定一批“广东优质”团体标准，60个产品和服务通过“广东优质”先进标准认证。	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委、科技厅、商务厅
26	在先进制造业领域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开展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共性和关键技术科技攻关和标准研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实施新动能标准领航工程，制定实施4K超高清视频、工业机器人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质监局

	线图。在珠三角制造业集聚区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推动新增 600 家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标准,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示范。		
27	制定实施环境保护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	省环境保护厅	省质监局
28	制定实施氢能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质监局
29	推动社会信用标准化建设,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和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	省发展改革委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30	推进现代金融标准化建设。	人行广州分行	/
31	推进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制定电子商务关键领域标准。	省商务厅	/
32	实施物流标准化示范工程,推进国家示范物流园标准化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质监局
33	在大型电子商务平台推行产品标准明示鉴证制度。	省质监局	省商务厅
34	推进科技服务标准化建设。	省科技厅	/

35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
36	加快养老服务标准建设。	省民政厅	/
37	加快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	省文化厅	/
38	加快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	省司法厅	/
39	加快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	省旅游局	/
40	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制定重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规划与路线图，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动农业科技成果标准转化。	省农业厅、林业 厅、海洋与渔业 厅、质监局	/
41	加快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程度，推进粤东西北地区高标准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	省农业厅	省质监局
42	加快冷链物流和服务规范标准建设，推动冷链物流设施和技术装备标准化。	省商务厅	省农业厅

43	推行“公司+农户”模式，建设一批综合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大力提升农产品加工标准化水平，以农产品初加工为重点，完善农产品采后预处理、贮藏保鲜、分等分级、商品化处理等亟需的标准。	省农业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
44	开展新型城镇化和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全面推进广州市、深圳光明新区、江门台山水步镇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和茂名高州市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	广州、深圳、江门、茂名市人民政府，省委农办
45	统一政府大数据编码、格式标准，规范数据交换接口，建设“数字政府”政务数据标准。	省信息中心	省质监局
46	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	省编办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47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省信息中心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48	推进交通运输标准化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质监局
49	推进劳动就业、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质监局
50	推进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	省卫生计生委	/

51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试点建设。	省安全监管局	省质监局
52	加快推进深圳、珠海市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城市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参照可持续发展国际标准（ISO 37000 系列），开展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容环境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	深圳、珠海市人民政府	省质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53	推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省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54	将技术标准创新纳入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考核体系，推动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技术标准创新高地。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55	配合军委装备发展部和各军种装备部门及国家国防科工局，推动军民标准转化采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科技厅、质监局
56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组建技术标准联盟，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	省科技厅	省质监局
57	制定实施科技成果评价地方标准体系，在重点领域制定实施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推动科技成果和核心专利技术转化为先进标准；积极争取国家科技计划和省市重大科技专项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标准的研制，将先进标准作为相关科研项目的重要评价指标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依据，把标准创新纳入科技奖励和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	省科技厅	省质监局



	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标准化、产业化引导。		
58	加强对标准采用必要专利的研究，将自给技术的标准转化率作为专利产业化评审的重要指标，引导企业将自主核心专利融入技术标准。	省知识产权局	省质监局
59	在重大科技专项、重点行业、大中型骨干企业中大力推广科技创新与标准“三同步”，培育30家大型骨干企业建立研发与标准“三同步”。	省科技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60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建设国家及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20个。依托国家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国家及省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10个。	省质监局	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61	加大对国际标准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大力支持企业及其他各类主体参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贸易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国家标准研制。	省质监局	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62	探索建立大湾区区域标准化合作机制，鼓励区域内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以及具有行业领域性的技术创新平台共同发起成立标准联盟，加强区域标准化工作对话合作。	省质监局	省港澳办、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
63	积极推动建立广东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平台。	省质监局	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64	推广全国首个检验检疫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成果，建立检验检疫公共服务标准化框架。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
65	争取 10 个国际和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对口单位落户广东。	省质监局	/
66	支持企业及其他各类主体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研制。主导或参与研制 60 项各类国际标准。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省质监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中医药局